

11	关于子下属公司申请因资产处置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重要议案及议案名称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范围		
1.0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04	定价基础及发行价格		
1.005	发行数量		
1.006	募集资金预期用途		
1.007	限售安排		
1.008	上市地点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延长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的议案		

1、本次会议已于披露前时间召开网络投票

2、本议案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分别于2020年6月20日、5月30日以及6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2.00、3.4、7.8

4、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00、2.4、3.4、10.11

4、临时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4、10.11

4、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0、4.7,8,9

A股类别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票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权和其对公司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了重复表决。

(四) 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以记名方式出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